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更換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

- (i) 鍾浩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ii) 李俊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鍾浩仁先生（「鍾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但鍾先生仍然出任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藉此讓鍾先生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鍾先生亦中止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鍾先生會繼續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融資業務運作。

鍾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鍾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李俊葦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董事會考慮到李先生於推廣、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將可在集團成熟

的企業融資業務之上促進集團業務的發展。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37 歲，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廣、資產管理、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李先生擁有財務分析、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知識。李先生曾為一間公司（「該公司」）的投資總監及負責人，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李先生主要負責(i)就證券活動提供意見；(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市場推廣；及(iv)制定及執行投資項目及定時評估投資表現和目標。李先生現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具體而言，董事會已委任李先生出任直至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為每月 3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 138,79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69%。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 於過往三年未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無其他資料須根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與有關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網站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